

# 10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、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、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、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司法人員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
類科組：家事調查官

科 目：民法總則與親屬、繼承編

一、甲男乙女為夫妻，無子女。乙於甲生重病時，擅自以甲之名義，將甲所有之一幅名畫賣給不知情之丙。不久，甲死亡，乙為甲唯一之繼承人。乙所為之買賣行為效力如何？乙、丙各得為如何之主張？(25 分)

【擬答】

(一)乙丙間之法律關係

1. 乙丙間之買賣契約有效

乙將甲之名畫賣給丙，係訂立民法第 345 條之買賣契約，雖系爭名畫非出賣人乙所有，然買賣契約為負擔行為，不以行為人有處分權為必要，故乙丙之買賣契約有效。

2. 乙丙間之處分行為效力未定

乙將甲之名畫賣給丙，惟是否交付，因題意未明，設若乙已將系爭名畫以民法第 761 條第 1 項現實交付者，則處分行為須以有處分權為必要，乙並非系爭名畫之所有權人，故無處分權限，須經本人甲之承認始生效力。故依民法第 118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乙丙間以占有改定方式交付名畫之行為效力未定。

(二)乙丙得主張之權利

1. 丙得主張善意取得

按動產之受讓人占有動產，而受關於占有規定之保護者，縱讓與人無移轉所有權之權利，受讓人仍取得其所有權。以動產所有權，或其他物權之移轉或設定為目的，而善意受讓該動產之占有者，縱其讓與人無讓與之權利，其占有仍受法律之保護，民法第 801、948 條第 1 項本文定有明文。本件乙雖無權處分該名畫，然因丙為善意第三人，依上開規定，丙於受讓時即得依善意取得之規定，原始取得系爭名畫之所有權。不待甲死亡後始依民法第 118 條第 2 項繼受取得，併此敘明。

2. 乙不得主張任何權利

乙雖為甲之繼承人，然因丙於受讓系爭名畫時，即因民法第 801、948 條而善意取得所有權，依民法第 1147、1148 條規定，系爭名畫於繼承開始時，即已不屬於甲之遺產，從而乙並未取得系爭名畫所有權，自不得依民法第 767 條向丙請求返還。

二、甲男乙女離婚時，約定甲應給付乙贍養費新臺幣 100 萬元，且甲一年內不得再婚，若違反者，甲應再給付乙 100 萬元之賠償金。惟離婚後，甲不僅未支付贍養費，且旋即與丙女結婚。試問：乙對甲得為如何之主張？(25 分)

【擬答】

(一)乙得向甲請求給付贍養費 100 萬元

按贍養費固係因判決離婚而陷於生活困難始得依該條規定為請求（民法第 1057 條規定），

## 公職王歷屆試題 (104 年司法特考)

惟贍養費乃為填補婚姻上生活保持請求權之喪失而設(96 年度台上字第 1573 號判決意旨參照)，是兩願離婚時，基於契約自由原則，自得經由離婚協議就贍養費之給付為約定。本件甲乙兩願離婚時，約定甲應給付乙贍養費新臺幣 100 萬元為有效，合先敘明。從而，本件甲於離婚後未支付贍養費 100 萬元，乙得依系爭離婚協議向甲請求給付，惟須注意民法第 126 條 5 年之短期時效，併此敘明。

### (二)乙不得向甲請求賠償金 100 萬元

按法律行為，有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，無效，民法第 72 條定有明文；而結婚乃男女雙方感情之結合，在一般國民道德觀念上屬終身大事，結婚與否或與何人結婚乃個人之基本自由，若以契約限制在一定期間內不得結婚，實有違善良風俗，況民法對於男子離婚後並無再婚期間之限制，故男女雙方於協議離婚時，約定男方於離婚後一定期間內或永久不得再婚，均屬有背善良風俗，而以此違背善良風俗之方法作為約定給付金錢之條件，依法亦屬無效，當事人間當不得據此而為請求，司法院 75 年 3 月 28 日(75)廳民一字第 1139 號及最高法院 20 年台上字第 799 號分別著有函文及判例可資參考。本件兩造於協議離婚時，約定甲一年內不得再婚，若違反者，甲應再給付乙 100 萬元之賠償金，則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司法院之函文及最高法院之判例意旨，其約定即屬有背善良風俗，而以此違背善良風俗之方法作為約定給付金錢之條件者，依法亦屬無效，從而，乙不得向甲請求賠償金 100 萬元。

三、甲男乙女為夫妻，有子女丙、丁二人，均已成年。由於丙、丁二人智能障礙，丙受監護宣告，由甲任監護人。丁受輔助宣告，由乙任輔助人。甲死亡時，其遺產由乙、丙、丁三人共同繼承。應如何處理，始能讓乙、丙、丁為有效之遺產分割協議？(25 分)

### 【擬答】

#### (一)法院應依聲請或職權為丙另行選任監護人

按監護人死亡，法院得依受監護人、聲請權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另行選定適當之監護人，法院另行選定監護人確定前，由當地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為其監護人，民法第 1113 條準用第 1106 條明文。本件丙受監護宣告，由甲任監護人，惟嗣甲死亡，依上開規定，法院應為丙另行選定監護人，於選定監護人確定前，由當地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為其監護人。依民法第 15 條、第 76 條、第 1113 條準用第 1098 條第 1 項規定，監護人為丙之法定代理人，代理丙為遺產分割協議。惟若法院選定乙任監護人，則因乙丙間就遺產分割協議有利益衝突，故應依第 1113 條準用第 1098 條第 2 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或職權為丙另行選任特別代理人，代理丙為遺產分割協議，併此敘明。

#### (二)法院應依聲請或職權為丁另行選任特別代理人

按受輔助宣告之人為遺產分割、遺贈、拋棄繼承權或其他相關權利時，應經輔助人同意，民法第 15 條之 2 第 1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。本件丁為受輔助宣告之人，雖不因此喪失行為能力，但其為遺產分割行為則須經輔助人同意，惟查本件乙為丁之輔助人，因同為繼承人，故乙丁間有利益衝突，法院應依第 1113 條之 1 第 2 項準用第 1098 條第 2 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或職權為丁另行選任特別代理人，由其同意丁為遺產分割協議行為。

四、甲立遺囑遺贈乙，其所有之 A 屋。其後，甲又立一遺囑贈該 A 屋給其女婿丙，但附有條件即丙若與甲之女丁離婚，則遺贈失其效力。甲死亡前，丁早已死亡。試問：甲所立之二遺囑是否有效？(25 分)

### 【擬答】

#### (一)甲遺贈乙之遺囑視為撤回

按前後遺囑有相牴觸者，其牴觸之部分，前遺囑視為撤回，民法第 1220 條定有明文。本件

## 公職王歷屆試題 (104 年司法特考)

甲立遺囑遺贈乙，其所有之 A 屋；其後，甲又立一遺囑贈該 A 屋給其女婿丙，雖其附有條件即丙若與甲之女丁離婚，則遺贈失其效力，惟其所附為解除條件，依民法第 99 條第 2 項規定，於條件尚未成就前均不失其效力，已足認甲前後遺囑相牴觸，準此，甲立遺贈丙之後遺囑時，甲遺贈乙之前遺囑即視為撤回。

### (二) 甲遺贈丙之遺囑為有效

1. 按民法第 1200 條規定，遺囑所定遺贈，附有停止條件者，自條件成就時，發生效力；次按民法第 1201 條規定，受遺贈人於遺囑發生效力前死亡者，其遺贈不生效力。本件甲立遺囑贈 A 屋給其女婿丙，但附有條件即丙若與甲之女丁離婚，則遺贈失其效力，其所附為解除條件，於條件成就時始失效力（民法第 99 條第 2 項），並非停止條件，故無民法第 1200 條規定之適用；本件受遺贈人為丙，而非丁，亦無民法第 1201 條規定之適用，併此敘明。
2. 又甲遺贈所附解除條件為「丙丁離婚」，按民法規定離婚僅有兩種態樣，即「協議離婚」與「判決離婚」（民法第 1049 條及第 1052 條）。本件案例事實為丁早於甲死亡，縱丙丁間之夫妻關係因丁死亡而消滅，然仍非上開規定之「離婚」，從而甲遺贈所附之解除條件並未成就，故甲遺贈丙之遺囑為有效。

職  
王